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服務配對

根據「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結果建議及長者意願，「中央輪候冊」會按輪候的先後次序，為參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長者配對內地安老院的宿位。

香港營辦機構／內地認可服務機構\*  
獲發納入服務配對個案資料【表格 3】。

轉介工作人員／負責工作人員  
獲發納入服務配對個案資料【表格 6】。

入住前安排

香港營辦機構／內地認可服務機構\*獲通知配對名單，須於 **3 個工作天內**聯絡轉介工作人員／負責工作人員，安排長者進行面見和入住前會談，讓長者了解院舍的情況，並於 **1 個月內**完成入住流程。

入住

退出

6 個月試住期

長者決定參加計劃，  
安排長者入住，開展 6 個月的試住期<sup>註 1</sup>。

香港營辦機構／內地認可服務機構\*  
於 **3 個工作天內**遞交【表格 3A】  
和【表格 3B】，通知社會福利署和  
轉介工作人員／負責工作人員有關長者  
入住。

遞交表格 3A + 3B

轉介工作人員／負責工作人員，  
為長者入住院舍作準備。

長者選擇退出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香港營辦機構／內地認可服務  
機構\*於 **3 個工作天內**遞交  
【表格 3A】通知社會福利署。

遞交表格 3A

個人照顧計劃

香港營辦機構／內地認可服務機構\* 獲發  
確認入住長者的《家居照顧評估》報告，  
並須參考報告的建議為長者安排合適的個  
人照顧計劃。

院舍為長者作進一步評估  
以完善長者的個人照顧計劃。

轉介工作人員／負責工作人員，  
在長者試住期間須繼續跟進長  
者的情況及提供所需的協作。<sup>註 2</sup>

正式入住

退出

長者完成試住期，  
並正式入住。

長者在試住期間，選擇退出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香港營辦機構／內地認可服務  
機構\* 須於 **3 個工作天內**遞交  
【表格 4】以通知社會福利署  
有關長者選擇退出「廣東院舍  
照顧服務計劃」。

遞交表格 4

香港營辦機構／內地認可服務機構\*  
遞交【表格 5】，通知社會福利署長  
者正式入住認可服務機構。

遞交表格 5

轉介工作人員收到【表格 8】，確認長者正式入住  
院舍及其在中央輪候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  
請亦會結束。

長者正式入住

\* 若透過香港營辦機構申請加入「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成為認可服務機構，則由香港營辦機構負責遞交所述表格，以完成入宿流程。

備註

註1 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為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本署在計劃內加入為期 6 個月的試住期。若在試住期內退出計劃，他／她可恢復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並可追溯至原先申請日期。這有助該名長者安心體驗及適應內地安老院的生活，而無須顧慮決定回港時須重新申請資助安老宿位。有關追溯申請日期安排不適用於居於廣東省並透過新家園協會申請參加「計劃」的香港長者，如該類香港長者在試住期內退出「計劃」，而欲申請香港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包括資助安老宿位，長者須在居於香港期間透過香港的轉介辦事處重新辦理有關的申請手續。

註2 統一評估辦事處（安老服務科）工作人員負責的個案，在長者入住院舍開展試住後便結束檔案。